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N3205010304002440001001

# 苏州市建设工程

##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清峰路一期热力管道迁改工程

招 标 人：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杰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包俭

2025 年 08 月 29 日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 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b>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3
5.4 开标异议 .....	23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24
7.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	24
7.2 评标原则 .....	24
7.3 评标准备 .....	24
7.4 评标 .....	2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5
8.合同授予 .....	25
8.1 定标方式 .....	2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5
8.3 履约保证金 .....	26
8.4 签订合同 .....	26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	26
9.2 不再招标 .....	26
9.3 终止招标 .....	26
10.纪律和监督 .....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10.5 异议与投诉 .....	27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2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2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28
12.解释权 .....	28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30</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30</b>
1.评标办法 .....	34
2.评审标准 .....	34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4
2.3 详细评审标准 .....	34
3.评标程序 .....	34
3.1 基本程序 .....	34
3.2 评标准备 .....	35
3.3 初步评审 .....	36
3.4 详细评审 .....	36
3.5 算术错误修正 .....	36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	36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6
4.评标结果 .....	3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4.2 提交评标报告 .....	37
5.说明 .....	37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38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	40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	42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4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5</b>
<b>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b>	<b>46</b>
<b>一、工程概况 .....</b>	<b>46</b>
<b>二、合同工期 .....</b>	<b>46</b>
<b>三、质量标准 .....</b>	<b>46</b>
<b>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b>	<b>46</b>
<b>五、项目负责人 .....</b>	<b>47</b>
<b>六、合同文件构成 .....</b>	<b>47</b>
<b>七、承诺 .....</b>	<b>47</b>
<b>八、词语含义 .....</b>	<b>47</b>
<b>九、签订时间 .....</b>	<b>47</b>
<b>十、签订地点 .....</b>	<b>47</b>
<b>十一、其他 .....</b>	<b>48</b>
<b>十二、合同生效 .....</b>	<b>48</b>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b>	<b>49</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49</b>
1. 一般约定 .....	49
2. 发包人 .....	53
3. 承包人 .....	54
4. 监理人 .....	59
5. 工程质量 .....	5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0
7. 工期和进度 .....	61
8. 材料与设备 .....	62
9. 试验与检验 .....	63
10. 变更 .....	63
11. 价格调整 .....	6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70
14. 竣工结算 .....	7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71
16. 违约 .....	72
17. 不可抗力 .....	73
18. 保险 .....	74
20. 争议解决 .....	74
21. 补充条款 .....	75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90</b>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9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90
3. 其他说明 .....	92
<b>第六章 图 纸 .....</b>	<b>94</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95</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96</b>
<b>封面 .....</b>	<b>97</b>
<b>目 录 .....</b>	<b>98</b>
<b>一、商务标 .....</b>	<b>99</b>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0
授权委托书 .....	101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102
(4) 项目管理机构 .....	103
<b>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b>	<b>104</b>
(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4
(6)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05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7
(8)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08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9
(10)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10
(11) 其他资料 .....	111
<b>三、报价文件 .....</b>	<b>112</b>
(12) 工程量清单 .....	112
<b>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b>	<b>113</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清峰路一期 热力管道迁改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中数据备[2024]28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吴中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清峰路一期热力管道迁改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清峰路

2.2 建设规模：蒸汽管道总长约700米，本工程蒸汽管道属压力管道GB2类，最大管径DN700，合同估算价约411.365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定额工期(日历天)	招标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2440001001	清峰路一期热力管道迁改工程	清峰路热力管道迁改，主要包括沟槽土方、配套土建、管道拆除新建等内容	411.365	/	150

2.4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9-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投标申请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 资质，未按规定上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4）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 3 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5）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6）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7）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8）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9）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

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10)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11)本工程管道产权单位为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施工质量、安全需经过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工程最终验收需经过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通过。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8-29 00:00 至 2025-09-05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9-11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腾胥路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万达 C 座 18 楼
邮 编: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尹明明	联 系 人:	黄妍
电 话:	0512-66210129	电 话:	0512-6935128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08 月 29 日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郑杰](#)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包俭](#)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吴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腾胥路 联系人：尹明明 电话：0512-6621012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万达 C 座 18 楼 联系人：黄妍 电话：0512-69351282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吴中区胥江科创核(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清峰路一期热力管道迁改工程
1.1.5	建设规模	蒸汽管道总长约 700 米，本工程蒸汽管道属压力管道 GB2 类，最大管径 DN700，合同估算价约 411 365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清峰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招标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9-20 计划竣工日期：2026-02-26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b>2025-09-08 10:00</b>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b>24</b>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b>4113651.06 元</b>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b>2025-09-08 10:00</b>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b>60</b>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提交，具体要求：</p>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递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无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1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参加人员及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sup>1</sup>	<input type="text" value="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详见合同条款"/>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input type="text" value="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p> <p>支付时间:</p>		

<sup>1</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sup>2</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  
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 1.工程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清峰路](#)
- 2.工程规模：[蒸汽管道总长约 700 米，本工程蒸汽管道属压力管道 GB2 类，最大管径 DN700，合同估算价约 411.365 万元](#)
-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要求：150 天 质量要求：合格](#)
-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
-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附件图纸](#)
-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附件图纸](#)
- 7.危大工程清单：[无](#)
- 8.其它：[无](#)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见合同条款招标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合理低价法](#)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9) 其他材料

#####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 <math>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math></p> <p>方法三中： <math>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math></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math>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math>；</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math>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math>；</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满分 <b>98</b> 分</p> <p>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b>2</b>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b>95%~98%</b>，每档按<b>0.5%</b>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b>95%~98%</b>，每档按<b>0.5%</b>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b>65%~85%</b>，每档按<b>5%</b>，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b>92%</b>；</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b>0.6</b> 分（不少于 <b>0.6</b> 分），每高 1%扣 <b>0.9</b>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b>2%</b>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b>0.8</b>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 <b>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b> 执行
2.3.4（4）	技术标	<p>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格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2.3.4（5）	其它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评审标准：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类）”执行，未参与考评的或非市政类的得 <b>0</b>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 **2.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b>K</b>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b>Δ</b>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峰路一期热力管道迁改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特别提示：**根据“吴中高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文件(吴高集建组[2024]1号)”的精神，签订合同时，增加“项目使用单位（苏州吴中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发包人应付合同款项符合支付条件后均由项目使用单位直接向承包人账户支付。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峰路一期热力管道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清峰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中数据备[2024]288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

5. 工程内容：清峰路热力管道迁改，主要包括沟槽土方、配套土建、管道拆除新建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元)，税率：%。若后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可相应调整合同中的增值税税额，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所描述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建设单位的权责均为发包人和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双方的共同权责，发包人和共同建设管理单位的内部权责划分根据双方的共同建设管理协议约定。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项目使用单(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补充协议或变更；(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 招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施工围挡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CJJ\T104-2014；《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及管路附件》CJ\T246-2018；《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版)参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参照；《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参照；《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DL\T869-2012 参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参照；《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726-2011；《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管道元件 PN (公称压力) 的定义和选用》GB\T1048-2005；《管道元件 DN (公称尺寸) 的定义和选用》GB\T1047-2005；《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17；《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钢制对焊无缝管件》GB\T12459-2017；《钢制对焊管件技术规范》GB\T13401-2017；《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 1~47013. 13-2015；《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SY\T5037-2018；《压力管道规范动力管道》>GB\T32270-2015。(注：本工程中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均执行现行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或变更；(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 招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发包人、设计单位协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如果在合同中未作规定，则应按发包人工程程序所确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交根据合同可能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采购、预制和现场工程而编制的文件(程序、图纸等)；

(2)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工程程序，承包人提出的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改进和修改建议；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全部修改版本。

(3) 按合同要求需提供的进度计划。

(4) 一份包括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的活动的详细进度。该进度应符合发包人的二级进度。该进度应对合同执行期内的头12个月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5) 一份拟使用的施工机具清单。

(6) 一份工程总劳动力需求的预测。

(7) 一份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图。

(8) 一份劳动力需求直方图。

(9) 一份初步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

(10) 施工方法说明。

(11) 一份甲供材料/设备现场需求及进场计划表。

(12) 事故应急准备程序

(13) 其他发包人工程程序及合同约定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监理人、发包人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档及相应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资料及图纸，承包人应适当提前通知发包人所需图纸或资料的细目，阐明所要图纸或资料的理由，以及需要的日期，并且说明如果图纸或资料不按时提供可能会遭受到的延误、停工以及可承包人应做好应对措施。。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的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在未得到因实施工程需要而由发包人给予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准进入任何由其他承包人管辖的发包人的建筑、场地或现场。

（2）在发包人的统一安排下，承包人如需使用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资源，但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否则将不能获得使用权。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实际情况。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场区内现有的属于公用的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为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其他临时道路及相关交通设施的设计、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以及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如发包人要求)，均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发生第三方因承包人原因向发包人就知识产权进行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自费处理上述问题，并对由此而引起的诉讼进行协商或应诉。承包人应设法保护发包人利益，避免发包人的任何损失，否则，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将从合同价中扣回。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涉及发包人利益所进行争讼不满意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承担应诉中的辩护责任，但这并不丝毫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从合同价中扣回。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将随着工程的进展分阶段将部分的场地给予承包人使用，以便承包人按照合同进度准时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应认为在开始执行合同时即能获得进入所有现场区域的权利。

(2) 除临时性建筑、设备/材料存放仓库等场地外，承包人占用的现场不得单独使用。承包人应考虑现场与第三方同时施工的影响，在不发生直接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应允许发包人或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免费使用其设施，必要时应派人管理。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由于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导致承包人工作延误，则发包人在确定承包人应延长的工期时需考虑这种延误。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如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所示的工作区和设备存放区，但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用于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维护或任何其他目的所需的现场外的任何设施。

(4) 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重新进入已移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区域进行第二阶段或后续阶段的工程施工，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

(5)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防范措施，以免损坏任何财产或伤害任何人员。在使用发包人所管辖的任何土地或其他场地(除了现场以外)之前，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位于现场内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装置或工程保留供检验、操作及维护的通

道。

(7) 承包人不得使用现场内的任何区域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以发包人实际提供的形式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统计法的规定, 自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和法定团体呈交其统计文件并抄送发包人, 并且应向发包人提交所有所需的统计文件。

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进行工程施工、完工和维护所需的各种规范、标准、图集等资料。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和其后的 10 年中的任何适当时候, 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的所有相关人员接触,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有权查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分包人或供货商的财务账目(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存储文件档案), 并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资料, 以检验或审查工程的数量、质量、计划和进度、成本、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报价、遵守合同情况以及为了任何其它合理目的。承包人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间内保留所有账目和记录。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此种帐薄和记录进行复制。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也享有上述同等的权利。

4)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财会制度自费保存帐薄和记录, 保存方式应使内容尽可能详尽地显示出不同劳务项目的性质和数额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成本, 并反映出合同付款开支的依据。

5) 发包人有权随时查阅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帐薄和记录, 并有权指令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履行合同而自费保存与合同有关的不同的或增添的账目或记录。

6) 发包人有权随时(具体安排由发包人代表书面给出)要求承包人免费提供(含复制)账务资料、管理记录、分包合同、结算资料等与工程价格和数量、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理等有关的资料, 同时也可以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机具/设备供货合同和其它分包合同后及时提交复印件给发包人备案, 但发包人对这种提供和备案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也享有上述同等的权利。

7) 发包人提供的混凝土搅拌站投用前, 如现场施工需要, 发包人将会协调现场已有的其他混凝

土搅拌站供承包人临时使用，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砂、碎石等原材料的采购、检验以及混凝土生产等工作，砂、碎石的采购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结算。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关操作规范使用发包人协调的混凝土搅拌站，如因承包人使用不当或操作失误等造成混凝土搅拌站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需自费负责恢复原样或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8) 其他标段施工需使用承包人现场布置的塔吊(包括塔吊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给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费用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协商，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竣工验收申请；
- (4)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到达并常驻现场，且其全部工作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延迟到达或离开现场，则每延迟到达或离开现场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款项；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延迟到达或脱离现场累计达 60 天或以上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指示暂停施工或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同意，承包人擅自更

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主动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同意并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3.2.4 项目负责人因不能正确履职等原因需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天停止该项目经理的工作，并暂停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的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的组织机构图。

3.3.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能正确履职等原因需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人，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从当月计量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备案，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承包商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而擅自更换的，需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同时须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扣除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人次，安全总监 2 万/人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而擅自更换的，扣除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人次，安全总监 2 万/人次。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为承包人完全不能控制的原因(如严重疾病)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于 7 天内将拟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批准。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由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就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3.3.6 发包人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进入现场或相关区域的通行证，未取得通行证的人员将不准进入现场或相关区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需要办理通行证的全部人员的名单(包括分包人的)，并附所有人员带有姓名的半身照片，且满足真实和便于识别的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或工地停止雇用时交回相关人员的通行证，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任何人员的通行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所有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于专业承包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分包合同的任何一部分。承包人应将分包方案及分包合同文本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参与分包合同的招标和谈判过程。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备案。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均有权不同意分包且无需说明理由。

(2) 分包人应满足拟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程序要求对分包人进行审查。

(3)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工程肢解分包。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之前，承包人的分包人不得进一步分包其承包工程的任一部分，即使获得书面同意，也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应对任何分包人或供货商、分包人的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等的行为、违章或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负完全责任，该责任与因承包人、其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章和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所应负责任一样。

(5) 承包人对其分包合同应订有一些必要的条款以便保证其分包人遵守合同的条款，旨在使分包工程施工或提供的货物和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尤其是所有分包合同应包括要求分包人遵守第 3.1 款第(10)目的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由分包人或供货商签发给发包人的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保证书，并对品质保证书承诺的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充分授权，由其负责分包人的选择与管理，以保证对分包人实施有效控制。

(7) 对劳务分包，除应满足以上对分包的基本要求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a) 承包人选择的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禁止将劳务分包给“包工头”或“包工头”挂靠的劳务企业；

(b) 承包人应对劳务企业的用工情况、工资支付及员工福利保障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劳务企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劳务分包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c) 劳务人员须具有相应地职业技能，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定期将“职工教育经费”单独计列、专项支出，以作为对劳务人员进行技能、安全培训的经费；

(d) 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承包人应保证按期向劳务公司提供付款，劳务公司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8)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分包管理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如违反本

合同有关分包的任一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16.2 款【承包人违约】中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且保留根据合同规定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或其雇员或分包人(如有)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对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以及所有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且发包人作为被诉人的诉讼、索赔和有关费用等，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0)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避免发包人被动参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在无证据证明发包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当发包人被动参加承包人与其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时(以发包人收到法律文书为准)，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 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暂扣 100%，作为发包人为此案件支出或将要支出的差旅、取证、专家咨询、律师聘请、法院诉讼等费用；

(b) 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暂扣 50%，作为对发包人内部政策运作受损、企业声誉负面影响等的赔偿；

(c) 案件终裁或终审认定发包人无过错(以发包人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时，发包人暂扣第(a)、(b)项，且发包人将承包人和(或)其分包人录入内部负面记录；

(d) 案件终裁或终审认定发包人有过错(以发包人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时，发包人退还暂扣第(a)、(b)项。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分包人(包括供应商及设备租赁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记录以证明未拖欠人员工资或分包人工程款。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相关记录或因拖欠工资或工程进度款问题与其雇用人员或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一定的金额，待上述记录提交后或纠纷解决后，再予以支付；或者，无论承包人同意与否，发包人均有权将扣留的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拖欠的人员或分包人，该款项的支付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且不因此减轻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承包人应对其承担的工程、包括从其他承包人接管的作为自己工地一部分的工程和用于工程的货物、材料、抵达现场的其它物品及施工机械负责照管。责任时间从开工之日或从另一承包人/业主处接管之日起，直到发包人代表按第 13.2 款【竣工验收】中的规定为整个工程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止；

(2) 如果发包人代表在签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前，为任何单位工程签发了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则在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签发 14 天后，承包人对该单位工程所负照管责任即行终止，其照管责任将暂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仍在施工或管理或使用的区域除外)。如果在某单位工程完工之前，承包人应发包人代表要求将部分区域移交给另一承包人，则照管责任随之暂时转移，从移交证书颁发之日起至该区域返移交给承包人之日止这段时间内，由另一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3) 在维护期间，承包人负责完工收尾的任何未完工程，都应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一直到发包人代

**表证实此未完工程完工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 5%，保函应采用银行规定格式，需经发包人核实，并保证为见索即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担保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在履约过程中，因承包商的原因发生任何偏差，业主有权扣除一定的金额，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管道产权单位为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施工质量、安全需经过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工程最终验收需经过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通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

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中所用全部工具、设备及临时设施和其它项目的安全、坚固和状态完好，并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承包人应自费向其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提供防护穿戴，包括护目镜、鞋袜等工作需要的而不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发出需要提供的指示的物品。

(2) 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在现场委派一位专职安全负责人，由其出席由发包人代表和现场安全员召开的定期安全会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并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定期编写报告和建议，这种报告和建议的副本应抄报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治安管理须特别针对本工程而制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自费随时或当发包人要求时将由于自己的施工操作产生的所有垃圾从现场清除或运走；或在发包人选定的现场垃圾场（若有）对这些垃圾进行处理。当施工设备不再需要用于完成工程时，承包人应将其撤离现场，在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当：

(a) 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后，从现场清除和撤离所有施工设备、属于承包人的剩余材料和临时性工程，除非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对此另有约定。

(b) 把所有属于发包人的剩余物资运至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存放区。

(2) 对于可能污染大气、土地、河流、水源、或其他场所的碎屑、油类、油污混合物、污染物或其他物质，承包人应恰当处理而不得随意倾倒。

(3) 其他相关规定见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按照付款流程申报，第一次付款时，预付合同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的 50%，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进度款比例同期同比例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企业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19〕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

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7天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批准延长工期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应将他认为能使他有权延长工期的任何因素与有关的合同规定，连同可能导致完工延误原因的说明，在这些因素开始或出现的14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在根据上述影响因素终止影响后14天内，将需要对任何关键日期、单位工程竣工日期/工程竣工日期进行的修改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给出相应理由。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进度修改书面通知后，7天内将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工期延长书面通知承包人。对于承包人未按本款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的任何修改工期/进度计划的请求，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合同备案等

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必要的配合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2个月，如承包人确有经济损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给以补偿。工期延误首先应考虑工期补偿，补偿依据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查，须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如确需补偿，具体办法另行约定。

(2) 发包人的妨碍或违约行为。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对于工程竣工日期、单位工程竣工日期或关键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关键日期之前，或在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应日期的延长期限之前，或在发包人修改的相应日期之前完成相应的合同工程，则承包人应为这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金额的计算根据合同技术部分工程进度规定的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从应完成日期算起至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日期止按天计算，不足一天的应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价的0.1%，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5%。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施工计划延误合同工期达2个月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50年及以上一遇强度的降水；  
(2) 龙卷风及17级超强台风； (3) 平均风力六级以上大风、沙尘暴、暴风雨、暴风雪、冰雹等异常恶劣气候持续1周以上，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修建的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费铺设和维护其所需要的所有道路或进出通道，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拆除上述道路或通道，恢复现场原貌。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铺设的现场道路或通道，但此类使用以不对承包人造成不合理的损失或干扰为前提。

对于发包人指示拆除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拆除和场地清理工作，相应拆除后材料归承包人处理，拆除费用按本章【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进行支付。

对于厂内的临时设施，发包人将完全享有对这些临时设施使用和处置的权利(所有权归发包人)；发包人书面指示不拆除的，相应拆除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减，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补偿的要求。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生产性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相应拆除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减。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按相关文件和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或复审审定）为准：](#)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

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1+规费费率)×(1+税率)];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工程量清单子项/子目的，参照适用子项/子目的综合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发布月份苏州市造价处公布材料信息价。B、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最终单价需经监理、总包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取（施工排水、降水措施项目除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调整。

施工排水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不调整。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变更程序执行，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仅可作为变更签证附件；图纸会审内容及费用需提前 7 日申报，否则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将不予认可。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因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补充条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风险费根据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规定。

1、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0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0.95)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60%。

(2)、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高压线防护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多次转运，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 4、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便道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内，具体做法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自行优化调整，但最终费用不予调整。
- 5、承包人不得随意拆除基坑结构，并注意对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的保护。
- 6、如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超过 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 4%计算审计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增补送审按该部分审定金额 5%计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中，当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10%，小于 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总造价基础上，扣减 50 万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当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总造价基础上，扣减 100 万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 8、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9、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 10、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项目，其中工程量清单描述中部分子项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则该子项的费用按投标报价扣除，不计取配合费。
- 11、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如出现材料、设备与本招标文件变化较大的情况，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当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加工、安装时，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保护等工作，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当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的供货商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时，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材料采购费、保管费等任何费用（安装费除外）。上述情况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 12、针对投标报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不得以此耽误现场施工进度。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如有）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预付款按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偿清以前，上述预付款保函应一致有效。如预付款金额已全部扣除，由承包人提出退还预付款保函的申请，监理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由发包人在申请提出的 28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提交的履约预付款保函的银行必须在工程所在地城市）。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相关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规范或相应配套定额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规范或相应配套定额。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由业主根据工程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进度付款中，优先并全额抵扣当期应扣回的预付款。仅在累计抵扣金额达到预付款总额后，始向承包人支付扣除后的进度款余额。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竣工验收前按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每月 25 日提供已完工程量的验工月报）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 60%，（如累计应付进度款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的，则支付超过预付款金额部分；如累计应付进度款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则不予支付）。

2. 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的 65%。
3. 竣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未实施工程量) 75%。
4. 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的项目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5. 项目移交给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履行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注：同时需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支付。

过程中变更签证备案约定：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工程数量的校核工作，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完成核对工作并按财评变更备案要求完成备案流程，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有权不予以认可。

本项目须设立项目工程款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项目资金审批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要符合监管协议要求。

关于农民工工资项目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设规(2020)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7)1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3)4 号文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申请

后 21 天之内，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以及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进度里程碑和支付里程碑，并减去相关违约金(如有)、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后，确定支付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a) 如果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规定上月应达到的进度里程碑，发包人将扣除对应单位工程上月已完工程量 30% 的款额，直到承包人完成该进度里程碑后，再支付与该进度里程碑对应的所扣款额。

如果某一单位工程某月有多项里程碑未完成，则仅按(a)规定扣留一次相关工程款项，而不叠加扣留。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支付通知 7 天内应提交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税务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具的正式统一发票。在进行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即发票金额扣除预付款但包含质量保证金)，同时加盖本单位发票专用章，作为发包人的付款依据，否则发包人可以拒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等单证并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将款付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章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通知。

### 14. 竣工结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支持性文件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一份竣工付款证书，说明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发包人对整个工程的已支付总额和应支付余额，该余额视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或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支持性材料进行修改，则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前，向承包人作出上述修改的详细解释。如果承包人不同意此解释，则可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支付款项方的不同，该余额应：

- (1) 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发票后 42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
- (2) 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接收证书的签发之日起算。如果发包人颁发多张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应从各个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且收到承包人书面支付申请、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42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合同竣工结算总价的 3%）。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章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的相关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相关约定。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下列行为也为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违反 3.5[分包]的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的任何规定。
- (2) 承包人安全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 (3) 承包人质量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 (4) 承包人进度计划管理方面的的违约行为。
- (5) 承包人廉洁从业方面的违约行为。
- (6) 承包人机械进退场方面的违约行为。
- (7)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 (8) 承包人后土建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 (9) 承包人未能或者拒绝按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本专用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规定，但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累计金额(含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价格的 10%，违约金以人民币支付。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破产，或者收到接管指令，或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或与其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产权转让，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的监督下执行合同，或(作为一家公司)进行停业清算(而非为了合并或重组的目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

- (2) 在没有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就转让合同。
- (3) 本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终止、解除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具体事情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在完成变更前通知发包人保险合同变更范围及可能带来的影响，并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完成变更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保单、批单或其他变更文件，以证明合同变更带来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承包人及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安排的保险的相关条件、条款、义务和责任等，包括与保险有关的事故通知、索赔处理、损失恢复及事故预防等方面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尽的遵守保单条件的义务要求，以及保险公司为了降低或者减轻项目风险所提出的合理的建议。并且在发生工程、人员或项目损失时，积极施救，努力降低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坏。

任何性质的违反上述条件导致保险失效或者部分失效，承包人须负责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可能超过保险赔偿金额部分的损失。

一旦发生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财产的索赔，承包人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或者保险公司，并尽快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所需要的各种技术材料、证据、施工记录、发票等。

如果由于承包人不能提供理赔所需要的合理证据或者承包人本身的不配合而导致的理赔延误或者保险公司拒赔，承包人要全部负担该种延误或者拒赔损失。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

### 补充条款：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

-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 10.4.1 第 3 条组价原则执行。
- D)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即使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有按市场价格（或标底价格）结合本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2、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标底价—中标价) ÷ (标底价—暂列金额 × (1+规费费率) × (1+税率) — 专项暂估价 × (1+规费费率) × (1+税率) — 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1+规费费率) × (1+税率)) × 100%。

3、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无论是由于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单位提出或施工单位提出）、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三种方式确定：

-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
-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相比，取其中金额较大者倒扣。

4、承包人必须在拿到完整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始与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并在 3 个月内确认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合同价（下称核对合同价），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异按照工程变更付款约定处理。拿到完整的施工图纸之日起 3 个月后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批准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若超过规定时间不核对、不配合，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则有权不予签字确认，若今后发生漏项、漏量；该部分工作量不计入审计范围。

5、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报批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在结算送审前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的（因特殊

情况，确需要第二次清单调整的）务必在送审之前走完第二次调整程序，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6、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工程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只对清单少计部分进行申报，未对清单多计部分进行申报，则对工程量清单中多计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超出 7%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算。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涉及场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少量清淤、换填、压实等）至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临时设施（包括原有或施工新建）、硬化场地（无论哪个阶段）等拆除及垃圾清运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部分的签证，竣工结算时也不再调整该部分的价格。

8、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另外材料价格调整需符合下列规定：

A、其他材料、设备价不作材差调整。

B、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含节点工期）延误，并因此导致了材差变化，如遇材料价格下跌，则由发包人收益；如遇材料价格上涨，延误部分工期的材差不作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各节点工期）：延误期间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则人工费不作调整。

9、施工管理中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统一标准化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则自行承担。

10、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11、对于发包人分包、更换品牌及取消等项目，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结算时以标底价\*（1- 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

12、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作业条件及任何其他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如发生）由中标单位支付。

14、承包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吴中区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通知》（吴政办〔2018〕214 号）和吴高新管〔2023〕5 号文《关于印发吴中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若有新规调整，按新规执行。

15、水、电与燃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这些由政府定价的资源、能源价格调整，只要有价差均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不存在正负 5%的风险或受益。如水、电甲供，现场应建表计量，以现场读表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无建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

水电按现场建表计量金额扣除或按吴中高新区经验数值扣除。

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7、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1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施工单位必须留下能充分证明的影像资料，无法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未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的，结算时不予认可。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未计入报价内容的工程量包括零星签证，承包方应征得发包方认可、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手续不全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20、当承包人与本区域内其他承建单位发生冲突、纠纷时，应无条件地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调解。

21、施工时不能破坏原有物品，特别是原有结构物、桥架、管道、防火封堵等，文明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2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吴中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和总包单位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4、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25、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规定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26、本工程结算实行建设单位内审后，再送审计局审计。

27、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28、根据《2018 年苏州市建筑领域治欠保支工作要点》要求，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

29、本工程不计取按质论价费。

30、承包人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操作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2000-3000 元/人；

31、承包人其他违约处罚情形

序号	违规内容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未实行一戴一帽	300 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 元/个

<u>3</u>	现场未保持干净卫生，材料乱堆放	<u>2000~5000 元/处</u>
<u>4</u>	未经验收即进行下一步工序	<u>2000~5000 元/次</u>
<u>5</u>	严重质量缺陷(指不能重造或不可修复的情形)	<u>30000~50000 元/处</u>
<u>6</u>	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	<u>500~2000 元/次</u>
<u>7</u>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u>2000 元/次</u>
<u>8</u>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u>1000~2000 元/次</u>
<u>9</u>	高空抛物	<u>500~1000 元/次</u>
<u>10</u>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下达的指令	<u>1000~2000 元/次</u>
<u>11</u>	现场临时用电私拉乱接，一闸多机，使用拖线板	<u>1000~2000 元/次</u>
<u>12</u>	未保证现场消防安全，动火作业未办动火证	<u>500~1000 元/次</u>
<u>13</u>	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	<u>3000 元/次</u>
<u>14</u>	做好高空作业方案，未严格按高空作业方案执行	<u>2000 元/次</u>
<u>15</u>	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未及时参加监理例会	<u>2000 元/次</u>
<u>16</u>	其他违规行为	<u>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1000~10000/次的违约金</u>

32、所有机械设备必须接零、接地保护、配电箱设置漏电保护器且专门管理；

33、承包人须组织工人尤其是新进场工人（包括分包队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学习；

34、承包人需按设计图纸、发包人、总包单位及监理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外观检查时应做到装配牢固、嵌条密实、打胶均匀、附件齐全、整齐美观、表面垂直度及平整度检查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5、承包人要做到工完场清，现场需设置定点的垃圾桶，做到每天及时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丢弃或堆放垃圾；如垃圾未及时清理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500~1000 元；

36、承包人使用的吊篮需经过验收，取得安监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2000~3000 元；

37、在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检查和检验。如未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隐蔽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8、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乙方必须加强与现场各专业单位的协调与配合，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合理要求。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由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内扣除。

39、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前后条款内容有矛盾的，按后签之

条款内容为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承包人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或长度(米)	结构形式	工程范围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路基、桥梁、箱涵、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就\_\_\_\_\_

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_\_\_\_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4：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使用单(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建设单位：\_\_\_\_\_（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按《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及现行有关规定配备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单(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附件 6：承包人信用承诺书

### 承包人信用承诺书

致：

承诺人自愿就\_\_\_\_\_工程标段履约过程中有关事项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精心组织，按图施工。
- 2、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会发生因投标报价过低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通过恶意变更、签证等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 3、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4、保证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全部为承诺的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各种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人员资格及人数符合要求。
- 5、保证及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安全监督部门要求对质量隐患、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6、保证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品质量符合要求，按照规定取样送质量监督部门检测。
- 7 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措施；实施封闭式管理；临时设施采用简易板房或砖房；主要入口、主要通道、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厂、办公室、宿舍、伙房、厕所、仓库全部硬地化；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安全防范到位。
- 8、保证对毗邻建筑物、构建物、特种作业环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9、保证对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环境污染及危害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
- 10、保证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满足招标人的目标要求。
- 11、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按照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
- 12、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书中的任何一条，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工、企业信用评价扣分、通报、处罚、暂停承接任务等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 二、资格审查

- (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6)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4) 项目管理机构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6)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8)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0)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